

#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二级党组织年度工作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与计算方法
思想政治工作 (100分， 权重 40%)	政治理论学习 (10分)	1.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6分): 有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总结，并有按照学习计划开展学习的记录 (学习内容有意 识形态专题)，计 6 分； 2.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4分): 班子成员带头认真参加各级各类学习培训，创新形式和内容，把理论学习与中心工 作、师生成长等紧密结合起来，组织教职工参加集中学习不少于 40 课时且有记录，计 4 分。
	意识形态工 作 (16分)	1. 思想动态研判 (6分):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师生思想动态研判 (2分)，少一次扣 1 分；排摸信教师生并有谈话记录， 上、下半年各 2 次，全年共 4 次 (4分)，少一次扣 1 分，按时上交排摸表格及谈话记录，晚交一次扣 0.5 分，无信 教人员教育转化记录，扣 1 分。 2. 信息、阵地管理及舆情引导 (10分): 有明确的网络媒体管理规范和信息发布审核程序，计 2 分；官方微信、微博、 客户端等账号有年度备案，明确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领导，计 2 分；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规范有效计 2 分；及时报送 舆情信息且引导处置及时得当的计 2 分；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规范到位的计 2 分。
	教职工思想 政治工作 (18分)	1. 关心教职工情况 (6分): 做好教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建立二级学院院领导谈心谈话机制并作好记录的计 2 分， 其中以下四种情况必谈：新进的教职工，要求辞职、调动的教职工，个人家庭碰到困难的教职工，出现不和谐情况 的教职工；把做思想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成效明显的计 4 分。 2. 师德师风建设 (12分): 积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的计 6 分；有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计 2 分/人次， 有教师获得市级荣誉的计 1 分/人次，最高计 6 分。师德师风失范的，视情节扣分，最高扣 12 分。
	校园文化建设 (20分)	1. 校园文化活动 (16分):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联系院士、名家来院并积极承办 “励德·励志·励行”大讲堂的，每讲计 3 分；承办其他全校性文化活动的，每项计 2 分；打造具有学科特色和慈 溪地方特色的学院大厅、走廊、展厅、雕塑、楼宇周边等，形成整体规模的计 2 分 (不包括日常小布置)；组织开展 各类特色文化活动，有活动记录、媒体报道的每项计 1 分；未经学院审批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的每次扣 1 分， 未经学院审批拉挂横幅、喷绘的每次扣 1 分 (审批内容与实际活动不符的，按未经审批处理)。加分和减分最高分别 计 16 分。

	2. 文明校园建设（4分）：在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校园专项检查中，未按文件通知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的，每项扣1分，最高扣4分。
宣传工作 (30分)	<p>主题宣传教育工作（6分）：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理想信念、爱国爱党、普法、健康教育等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每开展一次计1分，最高计6分。</p> <p>新闻宣传工作（24分）：由组织宣传部根据各二级学院新闻宣传年度数据进行统计，排名第1名计24分，第2名计22分，第3名计20分，第4名计18分，以此类推。</p> <p>排名依据：根据各学院的新闻稿被新闻中心所属宣传媒体或院外媒体录用情况计分，视稿件级别记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院外媒体采用的新闻稿件，登于其纸媒或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按市（县）级、省级、国家级，每篇计分分别为5分、15分、20分；如在纸质媒体头版、专版刊登，电视专题、专栏或在省级以上电视新闻联播播出的另加5分；市（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互联网站、新媒体平台采用的新闻稿件，每篇3分；学习强国平台录用的稿件，每篇20分。</p> <p>学院新闻网《学院要闻》和《图片新闻》栏目采用的新闻稿件，每篇2分；《校园动态》栏目采用的新闻稿件，每篇1分；视频《科院新闻》上选用的电视新闻稿，每条3分；各学院供稿或原创的图文信息，被学院官方微信采用，头条每条计10分，其他计5分；被院外新媒体平台转发，按市（县）级、省级、国家级，每条计分分别为5分、10分、20分；各学院发布微博被科院官方微博转发，计1分，被宁大官方微博转发，计2分；被院外媒体微博转发，按市（县）级、省级、国家级，每条计分分别为5分、10分、20分。各学院投稿被原稿采用，对优质稿件额外奖励10分（同一新闻在不同媒体平台发出不累计奖励）；经组宣部审核后的稿件，鼓励开拓资源、主动联系省级及以上媒体投稿，采用后额外奖励10分，未经组宣部审核的外宣稿件，不得分。新闻积分以新闻稿源所在学院为单位计分。同一新闻首发于不同媒体平台可累计得分，被其他网络媒体平台二次转载不重复计分。新闻报道统计时间从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对提供虚假新闻、负面新闻造成严重后果的，则该项计0分。组织宣传部根据各学院对新闻宣传的重视程度及对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的配合和支持力度酌情加2-10分。</p>
工作研究 (6分)	1. 党建与思政工作研究（6分）：根据党建与思政工作相关课题申报数、课题立项数及文章发表数计分排名，第1-2名计6分，第3-4名计4分，第5-6名计1分，第7名及以后不计分。具体计分办法：申报1项院级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计1分，申报1项市级及以上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4分；立项1项院级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计4分，立项1项市级及以上党建或思政相关课题计6分；在一般期刊上发表1篇党建或思政相关论文计2分，在核心期刊发表1篇党建或思政相关论文6分（说明：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不统计在内；以主持人及第一作者所在单位计算；期刊类别以学院最新版主要学术期刊目录为依据；数据来源以科研部为准，统计期限从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

	一票否决项	若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有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或师生在网络等媒介上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行为的，或师德师风建设不到位，有教职工或学生党员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或有师生参加法轮功、非法政治组织、非法宗教活动等触犯刑律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或网络舆情管理工作不到位，有师生通过网络、匿名信等诽谤攻击他人并对学院声誉和他人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而所在单位没有积极采取措施，则思想政治工作项计0分，且总评直接评为C。
基层党建工作 (100分， 权重40%)	基层组织建 设 (25分)	1. 领导班子建设（10分）：每年有党建工作计划与总结，计1分；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决策议事规则清晰规范、执行到位，全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8次以上，会议记录及材料归档规范完整，计2分；按要求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计1分。落实“八进九联系”等制度的，计1分；本单位教职工对班子的评价，计5分，根据测评分数排名，第1-2名计5分，第3-4名计4分，第5-6名计3分，第7-8名计1分。
		2. 党支部规范管理（4分）：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和学院党委要求规范设置党支部，并及时调整上报的计2分；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正常开展并记录完备的计2分。出现超大支部未调整或调整后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在党员信息系统修改，每项扣1分，最高扣4分。
		3. 支部建设情况（6分）：落实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按期开展支部书记抓支部工作述职，计2分；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所在单位重要事项决策和学生党支部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计1分；按规定给予教工支部书记一定的工作量补贴，计1分；落实党员活动（含主题党日活动）分级审批备案制度，计1分；落实“对标争先”计划，开展党组织“星级评定”，计1分。
		4. 推动中心工作情况（5分）：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动中心工作发展有成效，计3分；落实二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整改清单和二级党组织书记领办党建重点项目，计2分。
党员队伍建设 (55分)	1. 教师党员发展（3分）：每发展1名博士或副高以上人员计1分（最多3分）。	
	2. 学生党建工作（30分）：根据《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党建工作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p>3.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10分）：党支部按规定正常开展“三会一课”，记录齐全完备的计5分，支部大会每月少于1次（寒暑假除外），扣2分，支委会每月少于1次（寒暑假除外），扣2分，支部党课教育每年少于4次，扣2分；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每年至少4次并记录完备，计2分，少一次扣1分；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锋领指数测评等正常开展并记录完备的计1分；按时缴纳党费，规范管理和使用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计1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计1分；全年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少于32学时，扣1分；组织党员义工活动开展少于5次，扣1分。</p>
		<p>4. 评奖评优（12分）：积极申报参加市级以上各级各类党员个人荣誉评选活动的计2分；有师生被评为市级以上党建相关集体、个人荣誉的，市教育系统的计1分，市级及以上的计2分，最高计6分。师生党员在其他各类评奖评优中获奖数占所在单位师生比例排名，前1-3名计4分，4-6名计2分，7名及以后计0分。</p>
	<p>统战群团工作 (20分)</p>	<p>1. 联系党外人士情况（1分）：建立学院党政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计1分。</p> <p>2. 落实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情况（2分）：重大决策、举措出台或调整前，征求党外人士意见，定期召开统战对象座谈会，计2分。</p> <p>3. 工会工作（10分）：以《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工会小组考核评估实施办法》进行考核，获评优秀工会小组计10分，其余为5分。</p> <p>4. 共青团工作（7分）：根据学院团委年度考核评比实施办法，获评为当年度先进团总支，计7分，其余计5分。</p>
<p>党风廉政建设 (100分， 权重20%)</p>	<p>加强组织领导 (26分)</p>	<p>1. 上级精神传达（6分）：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会议文件精神，要求传达而未及时传达的，每次扣1分；未进行任何传达学习的，本项不得分。</p> <p>2. 工作计划、总结（8分）：制定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关材料及时报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的计8分。工作计划未于上半年报送的，扣2分；材料内容泛化，有明显错漏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一处扣1分；未制定计划扣4分，未完成总结扣4分。</p> <p>3.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4分）：及时落实“清廉科院”建设任务，推进“清廉科院”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计4分。</p> <p>4. 责任书签订情况（3分）：落实与下属部门（系办）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关材料及时报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未落实签订责任书的，缺一个部门（系办）扣1分；责任书内容泛化或有明显的错漏或不符合实际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5. 履行“一岗双责”情况（5分）：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综合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与责任对象、重岗重职人员开展廉政谈话，进行检查指导的计5分。抽查指定领导班子成员谈话记录，无相关谈</p>

	话记录的，每人扣1分。
廉政风险防 控 (28分)	1.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召开情况(5分): 按学院文件要求, 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 及时上报会议 召开情况的计5分。会议召开程序、内容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发现一处扣1分, 最多扣5分; 未上报会议召开情 况的, 扣2分; 未召开廉政分析会的, 本项不得分。
	2.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4分): 按要求制定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清单、梳理小微权力清单等, 开展定期排查, 对发 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理, 有关材料及时报纪检监察办公室备案的计4分。未按要求制定有关清单的, 扣2分; 未开展 排查的扣2分。
	3. 作风建设(10分):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大力纠治“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 加强作风建设。紧盯关键领 域和重点环节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检查, 围绕各项议事规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内控制度等的建设完善和落实 情况, 进行自查自纠, 并及时将相关工作上报纪检监察办公室的计10分, 未及时报送有关材料的, 每次扣2分, 最 高扣8分。
	4. 科学决策机制建立情况(9分): 坚持民主集中制, “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并 做好记录、纪要的计7分; 支持本单位纪检委员工作, 纪检委员列席或参加党政联席会议的计2分。民主集中制贯 彻落实不到位, 重要事项未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 发现一起扣1分, 记录或纪要不规范的扣2分。 纪检委员未列席相关会议扣2分。
廉洁宣传教 育 (36分)	1. 学习培训及获奖情况(16分): 积极参与学院和上级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会议活动及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 培训, 及时将获表彰、奖项等情况报纪检监察办公室。按要求参加有关会议、活动的计6分; 无故不参加的, 每人 次扣1分, 最多扣6分; 获奖项的, 院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5分, 市区 级每项加4分, 省级及以上每项加6分, 最多加10分。
	2. 廉洁宣传教育情况(20分): 结合二级学院、学科特色, 组织师生开展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专题 学习教育, 开展各类廉洁文化活动, 推进廉洁文化品牌建设, 积极撰写信息稿并向院内外相关宣传平台投稿。在二 级学院新闻网或公众平台宣传报道1次计0.5分, 最多加4分; 宣传报道被学院纪检监察网、“清廉科院”公众号或 上级单位采纳的, 每篇计1分, 被新闻媒体采纳的, 市区级及以下每篇计2分, 省部级及以上每篇计4分, 最多加8 分; 各二级学院汇报廉洁文化品牌创建及工作开展情况, 由与会评委进行打分, 最多加8分。
述职评议考 核 (10分)	1. 纪检委员述职(10分): 按照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职责要求, 根据各纪检委员现场/书面述职情况, 结合各二 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整体开展情况, 考核二级纪检委员协助同级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主责主 业履行情况、作风建设推进情况、廉洁文化建设情况等。

	综合评分项	<p>1. 在上级组织的各次正风肃纪明察暗访、专项检查、审计监督、走访调研及其他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2 分。</p> <p>2. 党组织或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政务或刑事处罚的，每人次扣 20 分，当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等次直接评为 C 等；其他教职工受到党纪、政纪、政务或刑事处罚的，每人次扣 10 分，当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等次不得评为 A 等；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的，每人（项）次扣 5 分。以上处理处分工作中，属于主动发现问题并自查自纠的，酌情扣分或不扣分。</p> <p>3. 无故未按时上交审计资料（包括审计通知书列明的审计资料、要求补充提供的审计资料、取证单、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自检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等）的，每项扣 2 分，经催促后仍未上交的，每超出 1 天另外加扣 1 分；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认定，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每项扣 15 分；提供审计资料不完整的，每项扣 4 分。本项累计最多扣 15 分。</p> <p>4. 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没有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8 分；类似问题重复发生的，每个问题扣 12 分。本项累计最多扣 25 分。</p> <p>注：同一情况就高加（扣）分，不重复加（扣）分。</p>
附加分(20分)	党建重点工作	重点考察学院党委布置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创新成果等情况，按排名计分：第 1 名计 20 分，第 2 名计 18 分，第 3 名计 16 分，以此类推。